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麗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chynna30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03581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1241644_11035812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0年8月17日師大音樂字第1101020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，臺師大爰規劃辦理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本次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article/detail/129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
電子
文
時

6



五、參加人員假別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